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武委人〔2019〕2号

关于印发《武进英才“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现将《武进英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7日



武进英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高效解决人才工作创新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聚焦国内外精英人才和前沿科技项目，不断增强我区引才竞争力，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 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和引进方式

1、支持对象：本“一事一议”办法适用于从区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武进英才：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2）和领军人才三大类别。

2、引进方式：全职引进。

二、支持政策

1、顶尖人才。顶尖人才来我区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企业或创新工作，创新创业项目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对我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启动后根据项目约定实施进度和“综合贡献”，经认定按需给予最高1亿元的项目支持。

2、杰出人才。杰出人才来我区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企业或创新工作，创新创业项目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对我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启动后根据项目约定实施进度和“综合贡献”，经认定按需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支持。

3、领军人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主要创业精力

在武进，水平层次相当于“龙城英才计划”的领军人才，但无法申报现有人才项目获得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经落户载体推荐、区委人才办审核、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本办法规定的“一事一议”程序，参照相应人才项目政策给予支持。

三、发展支持

1、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优先推荐享受“人才贷”“贴息贷”“苏科贷”等无抵押、无担保、基准利率的金融产品。协调政府人才基金、双创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创办企业5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政府基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人才及创业团队，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2、院士举荐基金。设置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院士举荐基金。经院士专家等顶尖人才实名举荐，并吸纳到顶尖人才项目团队中全职工作的青年人才，可参照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申报基本条件，结合院士认定的人才层次，在院士基金中提前给予青年人才50万-200万元的个人奖励预支，按3年发放。青年人才成功入围相应人才计划，各级奖励资金直接偿还预支的个人奖励；若3年后青年人才无法成功申报相应人才计划的，预支奖金无需退还。

3、荣誉工程。对本办法确认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及团队博士以上学历核心成员、领军人才直接颁发“武进英才荣誉卡”，享受《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武发〔2017〕246号）有关政策待遇。

四、资金管理

1、本办法涉及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项目支持经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商定。

2、本办法涉及的领军人才支持经费列支渠道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武进英才计划”加强领军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武委人〔2019〕1号）执行。

五、引进程序

1、申请动议。由人才本人及其团队提出申请，项目落户载体给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提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2、考察论证。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人才（项目）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3、研究认定。论证意见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商议通过，其中顶尖人才、杰出人才支持协议条款需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4、资助兑现。按照项目运行发展情况、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拨付协议兑现资金。人才（项目）落户载体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5、综合考评。“一事一议”项目运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经济贡献、科研成果、社会效益、人才团队等。

六、管理服务

1、武进英才“一事一议”工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区财政局负责

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2、本办法所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在武进的服务期为5年，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并追缴已发放的资金。

3、在项目申报环节中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阐述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评审。在实施资助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资金挪作他用、提供不实材料的，停止并追缴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4、本办法与其他区级财政补助与配套资金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其他区级财政补助与配套资金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补助。

七、其他

对于产业特色鲜明、导向突出且具有较强公共属性的重大平台以及有重大原创性突破、能引领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的龙头型、税源型重大项目，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本办法规定的“一事一议”程序，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海内外顶尖人才目录

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M. Turing Award）、冯•卡门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
3.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等）；
4.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
5. 其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海内外杰出人才目录

1. 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
2. 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
3.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4. 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5. 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的高管或技术总监;
6.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7.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组长且通过验收;
10.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1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获得者;
12. 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13.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杰出人才。

